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5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分众传媒	股票代码	002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微微	林 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电话	021-22165288	021-22165288	
电子信箱	FM002027@focusmedia.cn	FM002027@focusmedi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0,666,497.84	4,926,942,439.88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2,954,868.98	1,901,171,499.20	3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8,136,237.75	1,596,821,053.44	3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9,333,316.61	1,668,557,058.34	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2%	34.28%	-6.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12,316,727.69	12,129,059,829.52	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18,326,280.48	7,990,926,198.40	-13.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3.34%	2,039,177,844	2,039,177,844		
Power Star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	境外法人	7.41%	647,804,150	0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6.77%	591,398,712	0		
Glossy City（HK）Limited	境外法人	6.36%	555,820,346	0	质押	380,000,000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5.00%	436,841,638	0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285,659,504	285,659,504	质押	285,659,504
上海箬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90,439,670	190,439,670	质押	190,439,670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71,247,174	171,247,174		
易贤忠	境外自然人	1.72%	150,258,192	0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41,886,624	141,886,6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2017 年上半年中国广告市场及传播趋势

根据央视市场研究（以下简称“CTR”）媒介智讯数据显示，

•2017 上半年，中国广告市场整体增幅略有回升，上半年增幅为 0.4%，较 2016 年同期的 0.1%相比有略微的回升。传统媒体的降幅回稳至-4.1%。市场进入了新一轮的稳定期。

•电视广告的降幅（-3.6%）同比略有收窄，但省级卫视、省级地面频道的降幅同比明显扩大。

•电梯电视、电梯海报及影院视频依旧保持增长态势，涨幅分别为 18.9%、10%及 19%。

•互联网相关行业中，邮电通讯行业由于网站的广告花费回落而出现减速。

目前，中国正进入一个消费升级的通道，广告传播也进入了争夺用户心智为核心的品牌时代，线上线下整合传播成为中国数字传播的主导趋势。线上的资源日渐趋向饱和，而公司的楼宇媒体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继续牢牢把握线下消费人群的常见生活场景，是驱动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核心动能。

2、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回顾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公司实现扣除增值税后营业收入 56.4 亿元,同比增长 1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 亿元，同比增长 33.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 亿元，同比增长 32.0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 亿元，同比增长 9.64%。

①在 2017 年上半年中国广告市场整体刊例价花费增幅仅为 0.4%的行业大环境下，公司取得收入的 14.49%增长：

-楼宇媒体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年上半年，楼宇媒体业务共实现扣除增值税后营业收入 44.3 亿元，同比增长 14.24%。其在总收入中占比为 78.49%。

楼宇媒体主要包括楼宇屏幕媒体和框架平面媒体两类。楼宇电梯是城市的基础设施，楼宇电梯这个最日常的生活场景代表着四个词：主流人群，必经，高频，低干扰。而这四个词正是今天引爆品牌的核心稀缺的资源。楼宇屏幕媒体受众集中于代表中国主流消费能力的都市上班族，楼宇屏幕媒体充分渗透了此类受众的碎片化时间，以高清屏幕，声画结合的方式高频次到达受众，强化了受众对品牌的记忆。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自营楼宇屏幕媒体约为 22.5 万台，覆盖全国约 90 多个城市 and 地区，加盟楼宇屏幕媒体约 1.1 万台，覆盖 31 个城市和地区；框架平面媒体存在于封闭的电梯空间中，在搭乘电梯的碎片化时间中，受众人群会对广告产生有效记忆。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自营框架平面媒体约 114.5 万个，覆盖全国 48 个城市，外购合作框架平面媒体覆盖 59 个城市，约 5.2 万块媒体版位。

-2017 年上半年，影院媒体业务共实现扣除增值税后营业收入 10.1 亿元，同比增长 13.61%，其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为 17.83%。

影院密闭、舒适的环境、富有视觉冲击力的大银幕和震撼的音响效果带来的影音效果满足了受众的视听体验，吸引受众眼球使其更愿意投入观看广告内容。公司与影院合作的模式为购买影院映前广告全部或部分时段的招商权和发布权、购买贴片广告的独家或非独家结算权和发布权、或几种方式组合。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影院媒体的签约影院超过 1610 家、银幕超过 10600 块，覆盖全国约 290 多个城市的观影人群。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影院媒体的资源

规模，优先布局优质影院阵地，推动影院媒体广告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②通过对媒体资源租金成本、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毛利率 70.81%，较上年同期的 69.51%上升 1.3%。报告期内，主要受益于对销售业务费的严格控制，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上年同期的 23.21%下降为今年上半年的 20.44%，降幅为 2.77%。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为 30.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13%，扣除因财会【2017】15 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准则变化而将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5.23 亿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为其他收益（其他收益计入营业利润）的影响，同口径相比，2017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5%。

③2017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8.3 亿元，较上年的净流入 16.7 亿元增长 9.64%。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55.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17%，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上半年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74 天（上年同期：80 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良

2017 年 8 月 28 日